元好問集/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六 ◄

元好問集
卷二十七

► 卷二十八

卷二十七

碑碣

龍虎衛上將軍珠赫公神道碑

生而靜之謂性，靜而應之謂材。材與性，出於天，其初則通，而中有大不同者。蓋性者材之體，而材者性之用。體喻則璞也，用喻則璞之雕也。然性不害為不及，而材每患於有餘。惟其不及，故勉於成；惟其有餘，故趨於壞。人知椎鈍樸魯、拙於變通、艱於鐫鑿之為無所取，而不知聰悟敏給、敢於負荷、安於墮窳為大可哀也。古有之博學，雖愚必明，況賢者乎？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，況不至於困者乎？以是論公，則學之力為可見矣。

公諱筠壽，字堅夫，姓術虎氏，世為上京人。五世祖術不，從武元下寧江，王業漸隆，論功第一，一命銀青榮祿大夫，節度寧江。開國之後，一門世封猛安五人，謀克十七人，尚縣主者三人。子孫以世官故，移戍西北路桃山之陽，因占籍撫州。勳貴之盛，國史家諜詳焉。曾大父布苦德，襲猛安，積官鎮國上將軍。妣完顏氏，金源郡夫人。大父查剌，明威將軍、比部詳穩官。妣溫敦氏，金源縣君。考阿散，懷遠大將軍、霸州益津縣主簿，後用公貴，贈鎮國上將軍。妣金源郡君陀滿氏，進封太夫人。公即益津府君之長子也。初名雲壽，道陵特旨改焉。大定二十九年，以人門選充親衛軍，騎射驍捷，時輩無能出

其右。初著籍，即衙直點檢司。

泰和中，元妃李氏兄弟貴寵方盛，內外諂附。大奴文童者以事陵轢平民，市人聚觀，無敢為救止者。公見之，唾掌大數曰：「若人奴耳，何敢爾耶？」直前擊之，馬棰亂下，奴流血被面，號訴於都點檢喜兒。人為公危之，公泰然自若，謂同列言：「點檢公宮闈之長，果解事，當加重我。或以一奴故而害正人，豈久於富貴者？我何懼為？」喜兒召公入，善言慰之曰：「外人見吾家鷹犬，且知愛之，君乃能辦此，可謂不畏強禦矣。奴輩儻復恣橫，無惜教督之。」公用是知名。

嘗問一策論老生曰：「世謂親衛軍舉不能官，其病安在？」生言：「公輩年二十許隸籍，又二十年乃出官，四十而學從政，蓋已晚矣。況衛士之職，尊君之外，無復餘事，平日唯知威製強脅，積習既久，豈復有平易近民者乎？」公復問：「然則如何而可？」生曰：「公試取律令讀之。」公退而讀律，不二三年，條例及注釋問無不知。他日又問生：「我讀律，知大綱矣。竊謂刑法但能治罪惡之有跡者耳，假有情不可耐而跡無可尋者，何以治之？」生曰：「聖人作《春秋》，不誅其人身。子能讀《春秋》，則治心與跡兩俱不困矣。」公復從人授《春秋》。

泰和中，行台駙馬都尉揆南征，詔給親衛軍二百五十人以從，而公為之長。破羅山，得經生曹鼎，從之講授。從是言論開廓，又非吳下阿蒙矣。嘗言：「吾初讀律，繼而授《春秋》，因之涉獵史傳，粗見成敗。比死者須一見天子，不有所建明可乎？」復取劉顏輔弼名對、陸宣公奏議成誦之，其強學堅志類如此。八年軍還，用行台薦，收充奉職，宣諭良厚。

大安初，奉詔使高麗，立節清介，不聽以館伎給使令，互市之利，僅不廢故事而已。御史上之，即日授中宮護衛，尋遷之御前。至寧初，右丞綱軍居庸，詔公為參謀。數與綱議不合，綱積不能平，檄公從縉山高琪軍。時大朝兵已薄居庸，遊騎旁午，道路阻絕，公從僮僕二三輩夜出關，無一卒與俱。會高琪移軍合河，公馳赴之，比至而軍已潰。單騎南還，且戰且走，僅入南山，與都統興哥收潰卒四千、騎二千，拒險而陣。軍中遣譯人好謂公言：「我無他求，止欲得馬耳。」公報言：「渠欲得馬，我欲得吾人之被掠耳。果以吾人見歸，馬非所惜也。」約既定，相與結盟，與馬十，得老幼千餘以歸。以功加鎮國上將軍，賜馬十匹。

貞祐二年，扈從南遷。公憤懣欲有所言，而無自發之。行及新樂，為上言：「妃後車乘

彩畫鮮明，徒事外飾，而適用之具或不足任重而致遠。設有意外之變，非臣子所敢言。蓋積弊之極，以致今日，非獨此一事而已。」宣宗感悟，詔公以便宜提控尚輦局。七月，以扈從勞，授器物局副使。一日，內出鞠仗，命料理之，工部下開封市白牯取皮，公以家所有鞠仗進，且言：「車駕以都城食盡，遠棄陵廟，正陛下坐薪嘗膽之日，奈何以球鞠細物動搖民間，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？仇敵在邇，非所以示新政也。」上不懌，擲仗籠中。明日，出公為橋西都提控。是歲臨秋，公度遠近設候望，河朔無警，則聽河防民丁暫歸，省薪糧以贍軍，公私便之。

四年冬十一月，潼關失守，樞密院檄公守虎牢。虎牢陵谷遷變，無險可扼，倉卒中作大橋以拒西師。橋甫成而敵至，相去百舉武，長兵已相接矣。公橫槊橋上獨當之。西師十六輩棄馬潛由澗中路傴僂而上，欲出公軍士之後，軍為小卻。公策馬大呼，後騎隨進，聲勢甚張，十六人者皆倉皇失措，展轉澗底。公下馬立視指麾，後騎乘高而下，顧盼之頃，梟六首而還。汜水東數城，西師雖不侵突，而群不逞有因亂相剽竊者，獨公所鎮軍民按堵如故。諸縣就河陰為立生祠。

樞密院別帥軍二萬戍虎牢，此軍至自河朔，剽掠成俗，且主帥馭之無紀律，變在旦夕。民謂公可恃，自陳苦急，公言之帥。帥言：「我軍皆盜賊強梗之餘，當以漸柔服，急則生變，咎將誰執？」公知帥不能軍，縛暴橫尤甚者三人，斬之以徇，軍中肅然。俄改武器署令。

五年，除同知定國軍節度使事。自夏陽抵潼關，上下千里，戍卒五萬，公兼領之。因上奏關輔被兵之後，殘民疲於供給，在所城塹之後，乞以農隙為之。秦民賴焉。興定二年，改同知隴安軍節度使事。三年，改環州刺史。夏人大舉入寇，城中軍不能二千，公以老幼婦女乘城，度寇至木波，地狹道險，利用設伏，自將步騎五百乘夜襲之，寇果驚潰南走，追斬千人，奪老幼數千，獲將領一人。寇奔往西道，公復邀擊之，斬首數百，獲牛羊萬餘。

慶陽總管子容，以巡檢幕客再能有名馬二，欲取之，倚公同局之舊，私遣掾屬趙以情告公。公恥以求索見汙，為趙言：「彼部落族以馬為死生，凡馬且不可得，況名馬乎？」於是總管者怨且慚，乃誣再能有叛計，遣趙掾勒公捕送。趙復得以此脅再能：「獻馬可免罪。」再能率所部千人州署前望闕泣拜，曰：「我曹受恩百年，何嘗有一人萌異志者？幸太守申明之。趙掾在，我亦不為冤死鬼矣。」公欲兩解之，總管愈怒，馳奏：「再能有叛計，刺史不奉府檄，擁護罪人，可並按之。」有詔京兆行臺窮治其事。參知政事把

公、延安帥完顏公保公無他，詔勿問，猶以州府不相能，兩罷之。

平涼行臺奏公為馬步軍都總領，公自以無罪，橫被廢棄，鬱鬱不自聊，雖擢置亞帥，非其好也。居無幾何，偕同官遊崆峒，遂有終焉之志。不三數日，遘疾，疾遂革。所親問後事，公強起應之曰：「我武人，不死疆埸，而死床簀，獨是為介介爾。此外何必言！」言終而逝，享年五十有一，實五年七月之十一日也。元光改元冬十月，諸孤扶護東還，權殯汝陽。積官龍虎衛上將軍、金源郡侯。

先娶夾穀氏，雲陽令阿合門之女，前公卒；再娶徒單氏，秘書監歐裏白之女，後公十有八年而卒，並封金源郡夫人。子男五人：長仲道。次仲貞，櫟陽監酒。次仲坦，閿鄉令。次彭孫、聃孫，俱早卒。女二人，皆適士族。男女皆前夫人出也。男孫二人：祖安、老安。女孫一人，尚幼。

公儀幹秀偉，資稟沉毅，清儉公勤，為人寡言笑，不妄取即，事親孝，友愛諸季，恩禮備至。及弟凡析居，公悉有以處之曰：「季弟通貴，無俟分財。其弟戰歿，其孤當恤。小弱弟早失怙恃，尤可哀者。」孰多孰寡，咸適其當，公所取唯白玉帽環一雙而已，曰：「此大門時物也。」在軍中餘十年，與士卒同甘苦，至盛夏不操扇。或問之故，曰：「古名將類如此，吾願學焉。且身歷艱苦，亦從儉入奢之義也。」或言：「軍士近年例無戰志，殆不堪用耶？」公謂：「不然！猶之鷹隼，往在田間，悉能自取食，人得而畜之，豈遽忘搏擊耶？婦人女子為氣所激，尚能持刃而鬥，況男子乎？吾謂兵士無不可用，亦猶鷹隼養之未至耳。」公既耽嗜書史，故親授三子者學，夜參半，猶課誦不已。三子服教，悉能自樹立，有聞於時。

某歲，仲坦舉公柩北歸，卜葬於輝州蘇門北之某原。枉道過好問新興，授公行事之狀，涕泗百拜，以神道碑銘為請。仲坦從好問遊，有昆弟之義，義不可辭，乃為件右之。惟公故大家，生長燕雲間，州閭貴遊，華靡相尚。公家累巨萬，僮僕千人，帷帳軒車琴築棋槊可取諸左右而足，能被服儉素，攻苦食淡，不變老人大父國俗真淳之舊，此一難也。帶刀宿衛，從事獨賢，而於番宿更休之餘，為幼學壯行之計，心樂性熟，寢食不廢，乃如寒苦一書生，雖明昌右文，海內向化，家存籯金之諺，士有橋門之盛，至於以衛士而治儒術者，唯公一人，是又一難也。流品既高，朝譽既著，高墉射隼，足致要津，公則剛近乎仁，義形於色，未信不虞於謗己，而奉公寧至於失名。蹭蹬一麾，有識興歎。使之得時行道，持眾美而效之，君文武志膽，用無不可，徒以一言忤旨，不得久居中，何泰和封殖之難，而貞祐摧折之暴也。彼以假儒衣冠，生死利祿，碌碌無補，蘇而復上，

六經掃地，沒世不復，反以武弁待公。自今觀之，其賢不肖，果何如也？銘曰：

北方維強，間氣維雄。以宗起身，而以名起宗。金石獨止，而無並流。脂膏共處，而不自豐。直前徑行之謂剛，有犯無隱之謂忠。匪惟公賢，簡策之功。丞相材官，危戮鄧通。北山諫書，乃在筆公。使公不學無術，猶當有古人之風。大冠如箕，巨儒宗工。徼巡周廬，實命不同。乃如之人兮，祿不計庸。我銘墓石，鬱孤憤兮何窮！

恒州刺史馬君神道碑

死生之際大矣，可以死，可以無死。一失其當，不以之傷勇，則以之害仁。然自召忽、管仲折衷於聖人之手，斯不必置論。至於忠臣之於國，義士之於知己，均為一死，而中有大不相侔者，蓋不可不辨也。嘗謂意氣感激，眾人之所同；夭壽不二，君子之所獨。今夫傳記所載，猝然就一死以取千載名者多矣，及就其平素考之，果嘗以千載自望乎？夫惟志士仁人，知所以自守也。不汩於義利之辨，不乖於去就之理。端本既立，確乎不拔，靜以養勇，剛以作強。其視橫逆之來，曾虛舟飄瓦之不若；控摶之變，如寒暑旦暮之有常。心為權衡，自量輕重，知有太山之義，而不知有鴻毛之生。結纓之禮不至，無取於海之伏劍；漆身之志既篤，不屑於督亢之獻圖。孰先孰後，必有能次第之者。《語》有之：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」，信斯言也。匹夫為諒，自經於溝瀆，其可與求仁而得仁者一概論乎？

君諱慶祥，字瑞寧，姓馬氏，以小字習裏吉斯行。出於花門貴種。宣政之季，與種人居臨洮之狄道，蓋已莫知所從來矣。金兵略地陝右，盡室遷遼東，因家焉。太宗嘗出獵，恍惚間見金人挾日而行，心悸不定，莫敢仰視，因罷獵而還，敕以所見者物色訪求。或言上所見，殆佛陀變現，而遼東無塔廟，尊像不可得，唯回鶻人梵唄之所有之。因取畫像進之，真與上所見者合，上歡喜讚歎，為作福田以應之。凡種人之在臧獲者，貰為平民，賜錢幣縱遣之。君之祖諱迭木兒越哥，父把騷馬也裏黜，又遷靜州之天山。天山占籍，今四世矣。此地近接邊堡，互市所在，於殖產為易。君家勤儉自力，耕墾畜牧，所入遂為富人。君之父生三子，其二早卒，獨君資稟聰悟，氣量宏博，儕輩無出其右。年未二十，已能通六國語，並與其字書識之。

泰和中，試補尚書省譯史。使者報聘麗、夏，君率在行中。大安初，衛紹王始通問大朝，國信使副倚君往復傳報。皇帝賞君談吐辨捷，欲留不遣，君百計自解，竟獲復命。其年，乙裏隻持譯書，多所徵索，君白於有司，諸所徵物皆畫一供進。自以身在名取之目，匿

而不言。乙裏隻見衛王，自陳所以名取君者。王召問，君面奏不願行之意，辭情懇到，王為感動，連賜之酒，出內帑重幣，並所酌金鍾賞之。宣宗遷汴梁，乙裏隻再至，復斥名索君。朝廷幸和事可成，諭以敦遣之日，君以死自誓，行議遂寢。於是，君相以腹心倚君，頻歲遷擢，乃自常調中特恩授開封府判官，進官昭武大將軍。內城之役，奏充應辦使。城成，以勞遷鳳翔府路都總管判官。

元光二年秋，大兵有深入之耗，行台檄君與治中胥某分道清野，去城不三四里，猝為遊騎所馳，君與其子三達俱為所執。兵人欲降君，擁迫而行，言語相往復，竟不屈而死，得年四十有六，實十一月之二十二日也。三達以是夜亡還，主帥惡於坐視而不能救也，出騎兵千人，輿屍而歸。三軍之士為之慟哭，官吏士庶旦夕臨者三日，葬之。尋具君死節驛奏之，詔贈恒州刺史、輔國上將軍，立像褒忠廟，歲時致祭，且徵一子入侍，皆異恩也。

君娶馬氏。子男三人：長即三達，次鐸剌，次福海。女一人，適楊氏。君嚴於教子，動有成法，必使知遠大者，三子亦能自樹立，有君之風。女弟適安氏。甥天合，父沒後，躬自教督，逾於所生。習諸國語，洎字書授之，為它日起家之地。其後馬氏宅相，果有成之者。

己酉秋九月晦，三達涕泗再拜，以君墓銘見請。予謂南渡以來，死節之士皆耳目所接見，恒州之事，固已飽聞而饜道之矣。蓋君平生時，每謂所親言：「君父之恩大矣！在狄道，則捕為生口而全活之。在遼東，則衣食之，衣食之矣又縱遣之。在大興，則開仕進之路而官使之，官使之矣危急之際，又以腹心倚之。顧以盡此身以答萬分耳。」是則忠義奮發，不謂之素定於胸中可乎？是可銘也，乃為論次之。君尚多可稱弗著，著所以與享於褒忠者。銘曰：

墓木柏松，碑石蛟蛇。君得所以歸，而行路齎嗟。莫嗇者才，賦君則多。沉潛而剛，悃幅而無華。曾是象胥，孰從漸摩？主恩岱崧，我乃負荷。何以矢之，之死靡它。參乎吾前，不磷於磨。寧以四方之強，偕妾婦而弇姎。河源九天，放為頹波。砥柱中流，終古不頗。彼美人兮，何直去裔而即華。匪我前知，神理不遐。漠貂七葉，其必爾家。

贈鎮南軍節度使良佐碑

天興元年六月乙亥，尚書左丞臣蹊上故御侮中郎將陳和尚死節事，且言：「臣以使事至

朔方，有為臣言者：『中國百餘年，唯養得一陳和尚耳。』乞褒贈如故事，以勸天下。」事聞，詔贈鎮南軍節度使。尚書省擇文臣與相往來而知其生平者，為褒忠廟碑。宰相以東曹椽吏部主事臣某應詔。臣嘗考於朋友之際，漢李陵以力盡降匈奴，武帝族其家，隴西士大夫至以李氏為愧，而司馬遷亦以陵故而下蠶室。蓋天倫之重，美有以相成，惡有以相及，所繫之大如此。惟鎮南之事壯矣！以聖朝承學之臣之多，而猥用下臣概之，古人所以為辱者，臣與有榮焉。謹百拜稽首而論次之。

按蕭王諸孫曰乞哥者，於國姓為疏屬。其上世以上京軍戍天德，因而家焉。泰和南征，有功，授同知階州軍州事。及階州反為宋，戰於嘉陵江之上，死之。是生鎮南。鎮南諱彝，字良佐，以小字陳和尚行。貞祐中，年二十餘，北兵破豐州，執之而北。時從兄安平都尉鼎亦以力戰沒入北中，二人者名為群從，而義均同父，故鎮南之母留豐州，而安平母事之。鎮南居帳下歲餘，托以省母，乞南還，北人以一卒監之。至豐，乃與安平殺監卒，奪十餘馬，奉太夫人而南。北軍覺，合騎追之，得由他道以免。既而失馬，載太夫人以鹿角車，而兄弟共挽之，南渡河。

朝廷官之，安平得以世爵為都統，鎮南試護衛，中選。宣宗知其材，未幾轉奉御。安平行帥府事，奏鎮南自隨，詔以提控從軍。安平敬賢下士，有古賢將之風，辟太原王渥仲澤為經歷官。仲澤文章論議與雷淵、李獻能相上下，故鎮南得師友之。天資高明，雅好文史，自居侍衛日，已有秀才之目。至是，授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春秋》《左氏傳》，盡通其義。軍中無事，則窗下作牛毛細字，如寒苦一書生。仲澤愛其有可進之資，示之新安朱氏小學書，使知踐履之實，識者知其非吳下阿蒙矣。

三年，安平罷帥職，例為總領，屯方城。軍中有太和者，與鎮防千戶葛宜翁鬥，訟訴於鎮南。鎮南在其兄軍中，一軍之事皆與知之，非特於其部曲然。葛之事不直，即量笞之。葛素凶悍，恥以理屈受杖，竟鬱鬱以死，留語其妻必報鎮南。妻乃以侵官訟於朝，且有挾私仇之，積薪龍津橋之南，約不得報則自焚。朝廷乃繫鎮南方城獄。國家百餘年，累聖相承，一以人命為重，凡殺人者之罪，雖在宗室，而與閭巷細民無二律。南渡以後，郡縣吏以榜掠過差輒得罪去者相踵也。議者疑鎮南狎於禁近之習，倚兵閫以為重，不能如奉法之吏，橫恣之犯，容或有之。使者承望風旨，即當以大辟。奏上，久之不能決。鎮南聚書獄中而讀之，蓋亦以死自處矣。安平病久而愈，明年，詔提兵而西，因朝京師。上怪其瘦，問：「卿寧以方城獄未決故耶？卿第行，吾今赦之矣。」明日，台諫復有言。後數月，安平以物故聞，始馳赦之。有旨：「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，私忿未必有，至於非所得笞而強之，非故而何？汝兄死矣，失吾一名將。今以汝兄故，曲法赦汝，計天下

必有議我者。他日，汝奮發立功名，國家有所賴，人始當以我為非妄赦矣。」鎮南泣且拜，悲動左右，竟不得以一言為之謝。乃以白衣領紫微軍都統，再遷忠孝軍提控。

五年，北兵犯大昌原，勢甚張，平章芮國公問誰可為前鋒者，鎮南出應命。先已沐浴易衣，若將就木然者，擐甲上馬不反顧。是日，以四百騎破勝兵八千，乘勝逐北，營帳悉遷而西，三軍之士為之振奮思戰，有必前之勇，蓋用兵以來二十年始有此勝。奏功第一，手詔褒諭，一日名動天下。

忠孝一軍，皆回紇、乃滿、羌、渾部落及中原人被掠避罪而來歸者，嶢狠陵突，號難製之甚。鎮南御之有方，俯首聽命，弭耳帖伏，東而東，西而西，易若驅羊豕而逐狐兔，所過州邑常例所給之外一毫不犯，每戰則先登陷陣，疾若風雨，諸軍倚以為重。六年，有衛州之勝。八年，有倒回穀之勝。始自弛刑，不四五遷為中郎將，官世襲，於是四方內外，知方城之獄聖天子所以定國是、結民心、厲士氣以弘濟於艱難者至矣。其當之也，不以一人之私，而廢萬世之法；其貸之也，不以匹夫之細，而傷天下之功。不然，則生殺與奪，廷尉平一言之頃而決，何至歷十有八月之久耶？陛下之所以御將，鎮南之所以報國，君臣之間可以無愧千古矣。

副樞密使蒲瓦無持重之略，嘗一日夜馳二百里而趣小利，諸將莫敢諫。鎮南私為同列言：「副樞以大將而為剽劫之事，今日得生口三百，明日得牛羊一二千，而士卒以喘死者不復計。國家所積，必為是家破除盡去矣。」人以告蒲瓦，蒲瓦一日置酒，手勸諸將，及鎮南，蒲瓦曰：「汝嘗短長我，又謂國家兵力當由我而盡，至以比刑人時德全，誠有之以不？」鎮南飲酒竟，徐曰：「有之。」蒲瓦見其無懼容，漫為好語云：「有過當面論，無後言也。」

元年，鈞州陷，北軍下城，即縱兵以防巷戰者。鎮南避隱處，殺掠稍定即出，而自言：「我金國大將，欲見合按白事。」北兵以數騎夾之，詣牙帳前。問姓名，曰：「我忠孝軍總領陳和尚。大昌原之勝亦我，衛州之勝亦我，倒回谷之勝亦我。死於亂軍，則人將以我為負國家，今日明白死，天下必有知我者矣。」北人欲降之，斫其脛，不為屈，脛折，畫地大數，語惡不可聞，豁口吻至兩耳，嘆血而呼，至死不絕。北人義之，有以馬酒酹之者，云：「好男子，他日再生，當令我得之。」時年四十一。銘亡。

輔國上將軍、京兆府推官康公神道碑銘

維金朝入仕之路，在近代為最廣，而出於任子者十之四。國初，監州縣酒稅，亦以文資參之，故任子多至大官；其不達者，猶得俎豆於大夫士之列。大定以後，雜用遼制，罷文資之注，酒使副者純用任子，且增內廷供奉台洏直之目。凡歷監當久及課最者得他遷，謂之出職，如唐人入流之比。是後榷酤日增，風俗隨壞，六七十年之間，遂有愚賢同滯之歎。論者以為，此誠選曹泥法之弊。至於廉恥道喪，自同商販，亦為任子者有以來之。然且以國家舊人觀之，使人人有士君子之清，清慎自守，不為利惑，有如吾輔國康公者，其敢以今日任子法待之乎？

公諱某，字德璋，康氏世為遼陽人。曾祖某，遼澄州刺史。祖斌，天會中進士，仕為咸平路轉運副使。考道安，不慕榮利，優遊鄉里，以讀書講道為業。臨終敕諸子言：「凡人在仕籍，豈有憂饑凍者？事當從正，貨利不得關諸心。」後用公貴，累贈輔國上將軍、京兆郡侯。公即侯之長子也。大定中，以咸平君蔭，歷邯鄲、沂州酒官。明昌五年，積遷樂安鹽使司管勾。資廉介，動以繩墨自檢，佩服遺訓，無敢失墜。及蒞是職，至家所食亦就市買之。鹽司所轄灶戶，舊出分例錢以資司官、管勾，歷三周歲乃成考，所得不下萬緡。公皆讓之同官黃思忠，不毫未取也。諸管勾分辦歲課，額外仍有積貯者，謂之「附餘」，管勾私用之，有司視之以為例，而不禁也。及公當受代，悉籍所餘上之，官使范文淵大為驚異，歎曰：「康君奉公乃至此耶！」用課最當遷，且本道提刑司薦公材可臨民，七年，得升陳留令。時旱已久，公下車而雨。明年復旱，民大艱食，而無從賑貸之。公出俸粟為之倡，縣豪傑共讚之，所得至三萬斛，全活不可勝計，雖旁縣亦有受其賜者。

承安二年冬，朝旨更定戶籍。異時郡縣通檢，名為聚訟，豪民猾吏囊橐為姦，若新增、若舊乏，往往不得其實，徒長告訐而已。公精敏有幹局，縣人之肥瘠，先已默識之，差次高下，一出其手。籍既定，無一人有言不平者。

秩滿，赴常調，吏、工部連辟為曹甸河防都提舉、都水使者。言於朝：「馬蹄埽河從東北流，害田為多，閉之則由徐州東南入海，所經皆葭荒穢之地，河堙腴田，可利東明諸縣。」乃檄公董其役。而河水湍駛，土木不能勝，水面高出堤上，危欲奔潰，已報都水而督之愈急。公具香火禱河伯，一昔水落丈餘，時人以正直感通許之。尋被按察司薦，泰和三年遷河北東路轉運司戶籍判官。

五年，選授襄陵令。平陽縣十此為難治，公發奸擊強，尤更致力，旬月之頃，治效卓然。明年秋，在所蝗害稼，已及縣境，公率士庶齋沐致禱，其日蝗徑過無留者。復為按察司

所保，八年，授京兆府推官。公仁心為質，加更事之久，故決獄之際多所平反。京兆大府，公使庫例有所給官屬月酒，常費之餘，率賣之民間，公獨以為不可，嘗謂所親言：「酒果有定額，吾屬侵縣官而益私藏，非害公乎？」

三白渠業戶每以爭水為訟，或至殺人浚渠，京兆檄幕官行視，幕官奉故事往不加意。公受檄，為親至渠上，求致訟之故，果得石刻，記渠以青石為之地。蓋渠路歲久，為泥滓填塞，受水才半分，溉不能給，因哄起而爭之。公率役夫浚渠，以石地為限，渠深常歲丈餘，自是無致訟者。

俄致仕，愛林慮山水，有終焉之志。以貞祐二年五月之五日，遘疾終於私第之正寢。累官輔國上將軍、護軍、京兆郡侯，食邑千戶，食實封一百戶。

兩娶高氏，俱封京兆郡侯夫人。子男一人，瑭，興定五年擢詞賦進士第，官正奉大夫、鈞州刺史，權沁南軍節度使，兼懷州招撫使。孫男二人：天英、世英。孫女三人，曾孫女一人，俱尚幼。

瑭以癸卯十月十有二日，奉公之柩葬於林慮縣三陽里東南原，禮也。既卒事，以公事狀來，謂某言：「劉內翰極之志先府君墓，已納之壙中矣。神道有碑，碑當有銘，敢質之以為請。」某於瑭為同年生，義不得辭，乃為之銘，並敘其平生如此。其銘曰：

秩侯其腴，山澤其腹。身處脂膏，不以自濡。執法與遊，御史與居。退食自公，飲水飯蔬。清白所遺，吾以觀發源之水初。士不於材，相彼潔汙。百藝不足，一節有餘。趙張三王之治聲，非不藹如，使九徵至焉而有所愧，君子悼諸。貪夫我愚，曲士我迂。我愚我迂，不與義俱。無碑有銘，大書特書。是維古廉吏之墓，可勿表歟？

奉國上將軍、武廟署令耶律公墓誌銘

公諱辨才，遼太祖長子東丹王之八世孫。曾祖諱內剌，贈定遠大將軍。祖諱聿魯。考諱履，章宗明昌初拜尚書右丞，謚文獻公。生三子，公其長也。資倜儻，軀幹雄偉，每以志節自負，不甘落人後。年十八，以門資試護衛。校射者餘七百人，皆天下之選，而公中第三。俄以公事免。泰和中，從軍南征，攻取三關，以十一騎輕身入光州。時宋已復三關，復奪而出，身被十三創，以功授冀州錄事判官，轉曹州司候。

中夏受兵，山東西路行台檄公戍東平，尋詣北軍議和事，遂為所劫。行及居庸關，潛謀歸國，奪老幼數萬入都城。宣宗嘉其功，授順天軍節度副使，賞賜巨萬。扈從南渡，奏充孟津提控。

興定中，選授京兆府兵馬使、靜難軍節度副使，左降河中府判官。復次同知睢州軍州事，兼歸德府推官。歷中京兵馬副都指揮使。召見，問以軍政利害，公慷慨為之言將相多非其材，遂忤權貴，出為許州兵馬鈐轄，召授武廟署令。

壬辰正月，公之季弟今中書令楚才奉命理索公昆季北歸。二月朔，諭旨於隆德殿，公涕泣請留死汴京，哀宗幸和事可成，賜金幣固遣之。公歸，留寓真定。以丁酉歲十一月十有一日，春秋六十有七，遘疾終。

夫人靖氏，前公卒。子男一人，曰鏞。男孫二人：曰志公奴、謝家奴，皆尚幼。鏞以癸卯秋九月，奉公之柩葬於義州弘政縣東南鄉之先塋。鏞弱冠而有老成之風，以嘗從予學，來請銘，故略為次第之。其銘曰：

以射則絕傳，以戰則無當前。虎視鷹揚，而風義凜然。材則人耦，奇則天。賚志一棺，埋辭九淵。千年而見白日，尚有望於攓蓬之賢。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